格式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LOGIQ e Pro），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产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LOGIQ e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LOGIQ e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LOGIQ e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除颤仪、型号：S1A），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产品名称：除颤仪、型号：S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除颤仪、型号：S1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除颤仪、型号：S1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心电监护仪、型号：ND10A），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产品名称：心电监护仪、型号：ND1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心电监护仪、型号：ND1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心电监护仪、型号：ND1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8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8 日